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建議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自願除牌**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座，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參考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A－辦理過戶之程序及費用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營業日」	指	於新加坡或香港（視乎情況而定）之銀行開放營業之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中央托管公司」	指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按新交所上市手冊所定義，指(a)一名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家公司全部投票權面值15%或以上，或(b)實際而言對該公司行使控制權之人士
「除牌」	指	本公司依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6條之規定，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中自願除牌
「除牌決議案」	指	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除牌之決議案
「寄存人」	指	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節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證券賬戶」	指	寄存人在中央托管公司開立之證券賬戶或分賬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除牌一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惟倘登記持有人為中央托管公司時，就該等股份而言，「股東」一詞指其證券賬戶存入該等股份之寄存人
「新加坡公司法」	指	不時修訂及重新制定之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參考時間表

有關除牌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指示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上午九時正

預期股份在新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預期股份在新交所之除牌日 :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以上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作公布。
- (2) 股東(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座，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3) 寄存人(其證券賬戶存有股份)如想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通過之決議案向中央托管公司發出投票指示，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投票指示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送達中央托管公司，地址為4 Shenton Way #02-01 SGX Centre 2 Singapore 068807，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執行董事：

謝永超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

(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華

徐震港

莊冠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

7樓A座

敬啟者：

建議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6條之規定
自願除牌

1.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有意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6條之規定，尋求將本公司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中自願除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

* 僅供識別

司宣佈，新交所原則上已批准除牌，惟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因此，董事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除牌。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除牌及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除牌決議案之相關資料，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2. 除牌建議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6條之規定，新交所可於以下情況同意本公司於新交所除牌之申請：

- (a)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獲其股東批准除牌建議；
- (b) 除牌決議案獲大多數票通過，即相當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以票選方式表決之股東所持至少75%股份面值之票數；及
- (c) 除牌決議案並無由相等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票選方式表決之股東所持10%或以上股份面值之票數反對。

自一九九六年十月七日以來，本公司一直以新交所正式名單中之主板為第二上市地。本公司股份現於聯交所上市，即使除牌後，仍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新交所為本公司之第二上市地，而其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故毋須向股東提供退出選擇。

本公司於新交所除牌一事，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6(2)條，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毋須就除牌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獲Magical Profits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729,487,01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36.7%) 確認，其有意以本身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向新交所提交申請，將本公司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中除牌。新交所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原則上批准本公司除牌，惟須待股東批准，始可作實。該新交所的批准並不視為除牌的依據。

3. 除牌之理據

董事會經考慮股份於兩個公開買賣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益處及於審慎仔細考慮後認為，由於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上之股份之成交量低，董事會認為不足以對銷就維持本公司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中之上市地位而產生之相對龐大合規成本及行政負擔，故本公司不再需要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維持上市地位。由於本公司將繼續以香港為第一上市地，故董事會認為省卻該等額外成本及負擔將讓本公司可將資源集中於本公司之業務營運。

4. 除牌對股東之含義

除牌決議案如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新交所之正式名單中除牌。然而，本公司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而股東仍可繼續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彼等之股份。除牌將不會影響股東之投票權及享有股息之權利。

5.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所有股東均有權就除牌決議案投票。一旦除牌決議案獲通過，以下由中央托管公司所規定之過戶程序將隨即適用於目前存放於中央托管公司之股份。股東如無股份存放於中央托管公司，則毋須將持有之股份過戶，而本文件僅供閣下參照。

於除牌後，持有存放於中央托管公司之股份之各股東將有權收取一張代表該等股份之股票。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安排於除牌日五(5)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寄方式按中央托管公司所記錄之地址向有關股東寄發所有股票，郵遞風險概由股東承擔。任何股東如欲以掛郵方式收取其股票，必須於除牌日前三(3)個營業日，向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書面要求，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座。

在除牌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前，股東可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然而，任何欲立即採取行動之股東，於取得本通函當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之期間內，可於香港委任一名經紀及安排將存放於中央托管公司之股份過戶至該香港經紀。

除牌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新交所及聯交所發出所需公布，以通知股東除牌之日期。

董事會函件

股東如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前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亦不欲以郵寄方式收取其股票，則股東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中央托管公司辦理股份過戶之申請，籍以安排彼等股份從中央托管公司過戶至香港之經紀。

請參閱下一段有關從中央托管公司轉讓股份之最後日期，並參閱附錄A有關過戶之程序及費用。

務請注意，最後提交或股份過戶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於該日後中央托管公司概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之申請。倘轉讓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前生效，則股東將取得一張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代表存入中央托管公司之股份之股票。

務請注意，股份於新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將為除牌日前六個營業日。

股東如對股份過戶至香港經紀或於新加坡除牌後在聯交所沽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本公司熱線電話+852 2990 6878或+65 6885 3995查詢。熱線電話將由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下午二時正至五時正及將由本通函寄發日期起至股份於新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止期間開放予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其權利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6.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讓股東批准除牌。

股東(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座，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寄存人(其證券賬戶存有股份)如想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通過之決議案向中央托管公司發出投票指示，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投票指示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送達中央托管公司，地址為4 Shenton Way #02-01 SGX Centre 2 Singapore 068807，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以經由新交所資訊網及聯交所公布方式或在至少一份在香港每天流通的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上分別刊登英文及中文版本之公告，將任何事項通知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於此情況下，有關通知須視為已充份給予股東，而毋須理會任何股東是否並無接獲或閱覽有關公布或報章。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決議案須以票選方式表決。

7. 要求以票選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票選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進行票選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

除非有要求以票選方式表決且該要求並無被撤回，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已以舉手方式一致或以大多數獲通過或遭否決，並記入本公司之會議程序會議記錄冊後，便將為最終定案之證明，而毋須提供就該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作證。

8. 董事之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除牌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彼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1. 任何股東如欲轉讓其存放於中央托管公司賬戶之股份至香港之經紀以便於聯交所買賣，均須填妥本附錄A隨附之29B.4表格，並將已簽署之29B.4表格正本送達中央托管公司，地址為4 Shenton Way #02-01 SGX Centre 2 Singapore 068807。
2. 29B.4表格可由股東於收到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止期間內隨時遞交，而於該日後，中央托管公司概不接納任何其他股份過戶之申請。
3. 務請注意，股東須就股份過戶向中央托管公司(以新加坡元)支付以下費用：
 - (a) 股份於聯交所之價格(緊接遞交29B.4表格當日之前之交易日) x 股份數量 x 0.01%

* 有關費用之下限為30新加坡元，上限為100新加坡元，不包括應付之商品及服務稅；及
 - (b) 中央托管公司可徵收之任何其他費用
4. 此外，股東須注意以下應付予其委任之經紀之費用：
 - (a) 處理費；
 - (b) 於香港接收股份之費用；及
 - (c) 香港及／或新加坡經紀可能徵收之任何其他費用。

建議股東於填妥29B.4表格前聯絡其於香港之經紀行，以跟有關經紀開立證券賬戶，以及確認於香港買賣其股份之安排及應付香港及／或新加坡經紀之費用。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a wholly owned subsidiary of 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
 4 Shenton Way #02-01 SGX Centre 2 Singapore 068807
 Telephone: 65357511 Fax: 65350775
 http://www.cdp.com.sg



Form 29B.4

REQUEST FOR TRANSFER OF SECURITIES OUT OF CDP'S ACCOUNT WITH CITIBANK, N.A., SINGAPORE

SECTION A

Direct Securities Account No. / Depository Agent sub-account No.	<input type="text"/>
Name of Direct Securities Account Holder/ Depository Agent	<input type="text"/>
NRIC No./ Passport No. (if applicable)	<input type="text"/>
Name of *CCASS Participant	<input type="text"/>
*CCASS Participant Account Number	<input type="text"/>
Account No. with *CCASS Participant (if any)	<input type="text"/>

SECTION B

Name of Security	<input type="text"/>		
Quantity of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in figures)	<input type="text"/>		
Quantity of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in words)	<input type="text"/>		
Trade Date	<input type="text"/>		
Settlement Date	<input type="text"/>		
Last Done Price (HKD) (1 day before submission date)	<input type="text"/>	Exchange Rate (1 day before submission date)	<input type="text"/>
Transfer Fees Payable (S\$) <small>(Fees payable in S\$: Based on Share Price traded in Hong Kong x Quantity x 0.01% (subject to a minimum of S\$30.00 and a maximum of S\$100.00) (Prevailing GST applies).</small>	<input type="text"/>		

I/We hereby request the above securities to be debited from the above mentioned securities account.

For Corporations
 Please affix
 Common Seal / Company
 Stamp with at least
 2 authorised signatories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Signature of Direct Account Holder/Authorised Signatories of Depository Agent	Date

Important

- All requests received by CDP by 10.00 a.m. on a market day shall be processed on the same day and your designated Securities Account will be debited accordingly.
- Please instruct your CCASS* Participant to receive securities from:
 Citibank, N.A., Hong Kong
 CCASS ID: C00010, A/c Citibank, N.A., Singapore
 s/a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td
 Custody A/c No.: 9497060000
- CDP reserves the right to reject any transfer request where payment of the fees is not made or where the particulars given on this form are incomplete/inaccurate.

*CCASS denotes The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 established and operated by Hong Kong Clearing

SECTION C: - To be completed by Member Company / Depository Agent submitting this form to CDP

Name of Member Company / Depository Agen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Name and Authorised Signatories of Member Company / Depository Agent	Date

FOR OFFICIAL USE ONLY

	Received by	Checked by	Verified by	Approved by	Debited by
Signature	<input type="text"/>				
Date:	<input type="text"/>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依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6條之規定，於新交所主板自願除牌(「除牌建議」)；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有權作出彼認為必要、理想或權宜之安排，致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 (a) 代表本公司簽訂所有上述決議案項下所預期或需要之文件、契約、證書、通告或協議；及
 - (b) 代表本公司作出可能認為必要或理想之行動、事要或事物從而完善、實行或實現上述文件或事要。」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附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刊發之通函內。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委任代表文件上人士擬作出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字樓A座，方為有效。逾時未能送抵委任代表之文件將不被視為有效處理。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憑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倘為一股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是親身或派受委代表出席，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排名先後次序而言，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記錄就該等股權作登記之排名先後次序決定。